

法律學院 112-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王皇玉院長

出席：陳自強教授、曾宛如教授、林仁光教授、張文貞教授、陳昭如教授、汪信君教授、邵慶平教授、莊世同教授、吳從周教授、蔡英欣教授、周漾沂教授、徐婉寧教授、黃詩淳教授、薛智仁教授、許恒達教授、謝煜偉教授、李素華教授、王能君副教授、陳瑋佑副教授、蘇慧婕副教授、顏佑紘副教授、楊岳平副教授、蘇凱平副教授、陳肇鴻副教授、張譯文助理教授、陳衍任助理教授；職員代表郭冠纓小姐、技工工友代表何靜宜小姐；研究所學生會代表黃脩閔同學、科法所學生會代表鄭如韻同學

借調：林明昕教授

休假：陳聰富教授、柯格鐘教授、陳韻如副教授

請假：葉俊榮教授、王泰升教授、林明鏘教授、顏厥安教授、黃銘傑教授、姜皇池教授、許士宦教授、林鈺雄教授、沈冠伶教授、孫迺翊教授、黃種甲助理教授；法律系系學會代表

列席：林芬香小姐、王鍾菁資深專員、朱博聰行政組員、吳姿穎行政組員、陳薈伊小姐、鍾琬萍小姐

記錄：吳玉芳秘書

壹、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推選 113 學年度出席校務會議代表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推選陳○如教授、姜○池教授為校務會議代表。

第二案：改選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委員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經無記名投票通過推選曾○如教授、沈○伶教授，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三案：改選本院教研人員彈性加給專案小組委員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經無記名投票通過推選曾○如教授、沈○伶教授，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第四案：院課程委員會委員改選案（提案人：院課程委員會）

決議：通過。名單如下：

中心名稱	教師委員
公法中心	張○貞教授(中心召集人)、蘇○婕教授
基法中心	陳○如教授(中心召集人)、顏○安教授
民法中心	陳○佑副教授(中心召集人)、顏○紘副教授
商法中心	徐○寧教授(中心召集人)、邵○平教授
刑法中心	薛○仁教授(中心召集人)、蘇○平副教授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吳○周所長、汪○君教授
學生	大學部、法研所、科法所
院外委員	黃○倫、陳○希、紀○彥

第五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王澤鑑教授法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討論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設置辦法暨附件一。（略）

第六案：翁岳生法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討論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略）

第七案：本院與英國利物浦大學法律及社科學院學術交流協議討論案（提案人：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雙方學術交流英文協議書（略）

第八案：本院與德國漢堡博銳思法學院續訂學術交流協議討論案（提案人：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雙方續訂學術交流英文協議書（略）

第九案：本院與義大利博科尼大學法學院續訂學術交流協議討論案（提案人：

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雙方續訂學術交流英文協議書(略)

第十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與新加坡管理大學法學院雙聯學位計畫案(提案人：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雙聯學位計畫之英文協議書(略)

第十一案：臺大法學論叢下屆主編、院內編審委員、院外編輯委員及諮詢委員推選案(提案人：臺大法學論叢編輯委員會)

決議：通過如下：

一、下屆主編為陳○富教授及編輯委員、諮詢委員名單如下。

二、任期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院內編輯委員〕

基法-陳○如教授、公法-柯○鐘教授、民法-黃○淳教授、刑法-謝○偉教授、商法-徐○寧教授

〔院外編輯委員〕13 位

基法：

施○玲，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張○尹，東吳大學法學院教授

公法：

李○宗，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洪○欽，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

劉○怡，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

民法：

林○二，國立臺北大學名譽教授

林○雄，輔仁大學法學院榮譽講座教授

姜○明，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刑法：

徐○安，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楊○驊，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商法：

廖○穎，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沈○倫，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林○全，東海大學法律學院退休教授

〔諮詢委員〕

王○明，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退休教授（中）

朱○蘊，中國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中）

青木○志，日本一橋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教授（日）

陳○毅，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中）

Benjamin L. Liebman, Professor of Law & Director, Center for Chinese Legal Studies, Columbia Law School, U.S.A.（美）

Gunter Schuber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and Korean Studies, Institute of Asian and Orient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Tübingen, Germany（德）

Jerome A. Cohen, Professor of Law Emeritus, New York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U.S.A.（美）

Pitman B. Potter, Professor (Emeritus), Peter A. Allard School of Law,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Canada（加）

Sean Cooney, Associate Director (Taiwan), Asian Law Centre, Melbourne Law School, The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Australia（澳）

Mindy Chen-Wishart, Emeritus Professor of the Law of Contract, Faculty of Law, University of Oxford, United Kingdom（英）

第十二案：《NTU Law Review》編輯委員會主編及編輯委員改選案（提案人：NTU Law Review 出版編輯委員會）

決議：通過如下：

一、下屆主編為李素華教授及編輯委員名單如下。

二、任期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姓名	國籍	服務單位	專長	現任/新聘
王○達	臺灣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競爭法、數位平台與網際網路、智慧財產、科技法、產業管制	新聘
李○玟	臺灣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	刑事訴訟法、刑事法與法社會學、美國女性主義法學	現任

沈○倫	臺灣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國際智慧財產權法	現任
林○駿	臺灣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憲法、刑事訴訟法	現任
姜○池	臺灣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國際公法、國際人權法、國際組織法與國際海洋法	現任
張○貞	臺灣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憲法、國際人權法、行政法、環境法、法律與社會分析	現任
楊○平	臺灣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金融監理、公司治理、資本市場法制、國際經貿法、法律經濟分析	新聘
廖○特	臺灣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憲法、國際人權法	現任

第十三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作業要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之附表修正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附表修正

第十四案：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改選案（提案人：學生事務委員會）

決 議：通過推選謝○偉教授、陳○鴻副教授、黃○甲助理教授三名委員，任期二年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散 會 下午 3 時 30 分